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u>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u>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品保、生產、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 <u>前項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並負責規劃及管理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u>	一、 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並配合第三項之刪除，增列專門職業人員可以選為管制小組成員。 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已明定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爰刪除本條第三項。